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1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兆鴻(已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及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28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因此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被告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死亡，請原告提出被告吳兆鴻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確認被告為何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